

钓起一条大青鱼,进账94000元

这个鱼塘开的不是钓局,而是赌局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姚时通

天色微阴,长兴县一处鱼塘边出奇安静。汪某付了2200元,接过一张“5小时钓鱼票”。

池塘边,几十支鱼竿如利箭般指向池心,空气中弥漫着鱼饵的腥气和一种无声的紧张。汪某甩竿入水,目光紧锁浮漂。这已是汪某近几个月第10次踏进这个鱼塘,每一次,他都怀着“下一竿就能翻身”的赌徒心理……

这个对外宣称“家庭休闲垂钓”的鱼塘,看上去和别的钓场没啥区别:十来亩水面,50个钓位,从早上6点半开到晚上11点。但它的规矩,透着不寻常。想来这里甩一竿?可以,先交钱——每小时440元,而且至少买5个小时。这意味着,进门门槛就是2200元。

这里的钓客们,盯上的可不是普通的鱼。塘里游着的,很多是背负有“特殊使命”的“标鱼”。它们身上挂着带有二维码



警方抓获嫌疑人

的塑料牌,牌子上的字,直接决定了钓到它的人的“财运”。

根据警方获取的内部清单,这些“福利鱼”名目繁多:最“普通”的一种,牌子上写着“1积分”,这样的鱼,塘里放了260条,钓到一条,就能记1000分;高级一点的,有写着“10场”的牌子,鱼塘里共放了12条,值20000分;还有两种堪称“头奖”,一种是“50场”的鱼,只有3条,但是一条就值100000积分,还有一种是“150场”的鱼,只有2条,一条就值300000分。

塘主对外声称,这些积分只能用来抵扣以后的钓鱼费用,不能换钱。但几乎所有熟客都知道,积分就是钱,1分就是1块钱。钓到“50场”的标鱼,就能获得10万积分,也就是10万元现金。

“标鱼出水了!”人群中一阵骚动。那天下午没过多久,汪某的浮漂猛地一沉,他心脏也跟着一紧。奋力收竿,一条大青鱼破水而出,水花四溅。旁边几个人立刻围了上来,不是帮忙,而是熟练地翻开鱼唇检查——鱼钩必须正正扎在上唇中央,这叫“正口”,这样才算“有效中奖”。

当看清鱼身上那枚明黄色标牌时,有人低呼了一声“50场”,汪某的手有些抖,这不是因为鱼沉,而是他知道,这小小的塑料牌,即将换来一笔惊人的财富。

“这场我不要,换钱。”汪某找到鱼塘管理员“阿胜”。当晚,扣除钓场人员的“辛苦费”“彩头”之类的,汪某的银行卡到账94000元。

这绝非一场简单的“运气游戏”,而是

一个组织严密、流程清晰的赌博产业。以周某、吴某为首的团伙,对此进行了公司化运营。

他们招募专人负责不同环节:有人严格审核是否“正口”,防止纠纷;有人管理鱼塘,负责放水、补充“标鱼”、投放饲料,维持这个“赌池”的活跃度;有人通过网络群聊、“激励”赌客拉赌客的方式,吸引着各地“钓友”前来一试身手……

在高额回报的刺激下,越来越多的人抱着“搏一把”的心态加入。他们支付数千元的入场费,购买昂贵的饵料,在塘边一坐就是一天,每一次抛竿都充满了对暴富的期待和对输光的恐惧。资金在暗中汹涌流动,仅警方已查实的单个场次,涉及金额就超过10万元。

经过数月秘密侦查,长兴县公安局掌握了该犯罪团伙的大量犯罪证据。日前,长兴公安泗安派出所、和平派出所联合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在杭州、长兴等多地同步收网,将周某等5名核心犯罪嫌疑人抓获。

目前,5人因涉嫌开设赌场罪已被刑拘,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涉案钓场

所谓“标鱼”

以案说法:

休闲还是赌博? 关键看这几点

同样是交钱钓鱼,怎么区分是正常娱乐还是涉嫌赌博?长兴警方结合此案,给出了清晰的界定:

看目的和本质。正常垂钓:消费者花钱购买休闲服务,享受钓鱼过程,钓获的鱼通常自己带走或按市场价卖给塘主。核心是休闲消费。“竞钓赌博”:参与者支付的高额费用实质是“赌本”,目标是通过钓取特定“标鱼”获取数十倍、数百倍于赌本的金钱回报。核心是以钱博钱。

看规则设置。正常垂钓:收费合理,与当地消费水平相符。鱼的价值就是市场上的鱼肉价值。“竞钓赌博”:门槛极高,设置远超寻常的入场费,过滤掉纯休闲玩家,吸引赌徒;奖励畸形,设置价值(如10万元)与物品本身价值(鱼的正常市场价)完全脱钩的“大奖”,建立“一本万利”的诱惑;现金兑现:虽对外声称积分只能消费,但内部通行直接兑换现金,完成赌博闭环。

看组织形态。开设赌场往往具有组织性、稳定性和持续性,内部有明确分工,参与者以营利为目的,赌资巨大。合法经营则无此特征。

老人交了“超龄费”后在旅游中离世,责任谁负?

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旅行社收取“超龄费”等行为,意味着其认可了提供更高标准服务的对价,其保障责任理应相应提升;当事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明知自身患有高血压,仍坚持报名参加旅游,对自身的死亡结果存在主要过错……日前,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法院据此作出判决。

此前,某公司为客户策划了一次旅游活动,由某旅行社提供旅游服务,该旅行社向年龄超过65周岁的人员收取每人800元“超龄费”。68岁的王某在交纳了“超龄费”后参加旅游。旅行第四天,从早上7时30分开始,王某随团先后经历商场购物、爬山观景、篝火晚会和夜市游览等项目,至当天22时20分返回酒店。在酒店等待电梯时,王某因身体不适导致呕吐晕倒,被紧急送医抢救,最终因急性呼吸循环衰竭、高血压而离世。

王某子女与某公司、某旅行社就赔偿

问题争执不下,遂向大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王某的子女认为,公司和旅行社未对老人的疾病尽到审核义务,未对出行风险尽到告知义务,老人的死亡与高强度旅游行程具有因果关系,要求两被告连带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80万元。

某公司和某旅行社认为,王某的死亡系因自身突发疾病而导致,且事先未告知存在身体不适,事发后两被告积极实施了救助义务,故其死亡与两被告没有直接因果关系。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旅行社作为旅游经营者,对游客负有必要的提示和救助义务,且对65周岁以上的游客收取了“超龄费”,应负有更高的保障义务,但未能证明向王某告知旅途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游客不适宜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亦未证明在旅行前询问过王某的个人健康状况,且本次旅行行程安排较紧、游玩时间较长,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老

年团员的身体负担,故对王某的死亡后果存在一定过错。

某公司作为此次旅游的策划者和组织者,明知王某年满68岁,但未对其身体状况询问摸底,亦未证明向王某告知了安全注意事项和出行风险,且未提前审查行程安排是否合理,故对王某的死亡后果也存在过错。

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明知自身患有高血压,仍坚持报名参加旅游,且未主动向两被告告知自身健康状况,对自身的死亡结果存在主要过错。

法院认定王某死亡的合理经济损失为691586元,依法作出判决:王某对其死亡后果承担60%的责任、某旅行社承担25%的责任、某公司承担15%的责任。

判决后,三方均服判息诉。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

九条第三款,旅游经营者组织和接待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旅游者,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由该规定可知,旅游经营者不仅要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更应主动履行与这几类游客的年龄、身体状况相适应的风险告知、健康询问、行程审慎安排等义务。旅行社收取“超龄费”等行为,意味着其认可了提供更高标准服务的对价,其保障责任理应相应提升。

某公司作为活动的发起方,并非可以“一托了之”,对于活动性质、参与对象、合作方资质及行程的基本合理性,也负有审查义务,对于可能影响游客安全的重要信息负有告知责任,不能因委托第三方而免除自身法定义务。

作为旅游者,特别是患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在出行时必须对自身的健康状况有清醒认识,如实告知相关信息并随身携带好药物,在行程中密切关注身体变化,量力而行。